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734號

上訴人 寶仁土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秋月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簡珣律師

被上訴人 簡水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40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被上訴人原為坐落臺中市○○區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並將之出租上訴人，嗣於民國96年5月30日依與陳聯傳之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其指定之許惠玲，許惠玲仍將系爭土地出租上訴人並簽立租賃契約，租期自97年1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復轉讓上開租約101年8月至106年6月期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部分與被上訴人，並通知上訴人，嗣兩造合意將該每月租金額減為10萬元，被上訴人自得請求給付該期間之租金共590萬元本息，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